

锦苑幼儿园教学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营市益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报价说明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 开标

七、 评标

八、 定标方式

九、 合同的签订

十、 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一、 其他内容

附件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p>工程名称：锦苑幼儿园教学用房建设工程施工；</p> <p>建设地点：北一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锦苑一区内；</p> <p>招标范围：为施工蓝图内的全部工程内容；</p> <p>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1127 平方米；</p> <p>质量标准：合格；</p> <p>安全标准：合格；</p> <p>承包方式：包清工；</p> <p>要求工期：开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 395 天。</p>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	踏勘现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4	招标时间安排	<p>出售标书时间：2014 年 10 月 日至 2014 年 10 月 日</p> <p>领取标书地点：东营市益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p> <p>招标文件释疑时间：2014 年 10 月 日上午 时</p> <p>招标文件释疑地点：东营市益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p> <p>投标截止日期：2014 年 9 月 日上午 时</p> <p>开标时间：2014 年 10 月 日</p> <p>投标地点：东营市益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p>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20 日历天内有效。	
6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书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标书一式 5 份，4 份单独密封，1 份与商务标书密封在一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文件。

二、工程名称：锦苑幼儿园教学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三、建设地点：北一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锦苑一区内。

四、建设规模：工程施工计划投资为 万元，本工程为 3层框架结构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1127平方米。

五、招标范围：为施工蓝图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资金来源：招标人的资金通过自筹获得。

七、现场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监督部门东营市质量监督站。

九、安全要求：安全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十、工期要求：开竣工日期：2014年11月1日开工，2015年11月30日竣工，总日历天数 395天。

十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十二、承包方式：包清工。

十三、资金来源：招标人的资金通过自筹获得。

十四、投标资格：

1、经邀请的施工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经审查符合本工程要求并具备投标条件的施工单位，将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

3、同一家建设施工单位只能出具一张授权委托书。

十五、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章、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包括标底、图纸等）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若有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招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未提交书面疑问的，将视作对招标文件（包括标底、图纸）的认同。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变更较大时招标人应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书面纪要、补充通知须由招标单位备案。

四、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会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材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再次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所述时间、地点准时踏勘现场和出席招标答疑会。

第四章、投标报价说明

一、具体编制依据如下

- 1、图纸依据：施工蓝图。
- 2、工程类别：执行 类工程取费。
- 3、定额及估价表执行和费用依据：

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东营价目表执行东建发 [2012]6 号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费用定额及省和市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与有关计价文件；

人工费参照鲁建标字鲁建标字【 2013】 7 号文规定，地区人工单价建筑、

安装按 66 元/工日；

4、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同期《东营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纸制商务标书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纸制技术标书一式 5 份，4 份单独密封，1 份与商务标书密封在一起；

（一）商务部分

1、纸质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 (5) 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承包内容及工程投标报价；
- (8) 承诺计划开竣工日期及质量等级；
- (9) 拟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安排计划；
- (10) 工程预算书、材料分析表；
- (11) 信誉承诺函；
- (12) 对招标文件其它条款的答复；

2、商务标书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商务标书正本与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标书外密封袋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注明“商务标书”字样。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标书制作要求如下：

(1) 公司提供统一封面（详见附件）

(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承诺计划开竣工日期；
- 2、承诺工程质量目标；